

# 圖書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並訂定「圖書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以減輕讀者因借用館藏資源而產生逾期罰款，所造成之經濟負擔。
- 第二條 罰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元的罰款金額，讀者可直接以現金繳納、或選擇以服務時數折抵之。
- 第三條 服務時數之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，非此身分之讀者仍需繳納實際累計金額之全額罰款。
- 第四條 服務時數折抵：
- （一） 每小時可折抵之罰款金額比照本校規定之工讀生時薪辦理。
  - （二） 服務時數折抵之實施時段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。
  - （三） 如欲辦理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，請在流通櫃台提出申請。如未折抵完畢時數，則仍需繳納等值於尚未折抵完畢時數之罰款金額。
  - （四） 服務時數折抵之內容與其執行方式由本館訂定。
  - （五） 應屆畢業生若需以服務時數折抵者，請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辦理離校手續前尚未完成折抵時數，請在流通櫃台繳清罰款。
  - （六） 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於合作館產生之罰款不得使用本辦法折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